

保安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10月27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03年4月4日 (與人力事務 委員會舉行的 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該計劃的進度報告。	該計劃由2003年11月1日至2004年3月31日的進度報告已於2004年4月22日隨立法會CB(2)2124/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截取通訊條例》的檢討進度	2004年4月2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向委員提供和《截取通訊條例》有關的問題一覽；告知委員當局為解決此等問題而進行的工作的最新發展；並告知委員政府當局現正考慮採取的方案，以及日後傾向就截取通訊採取的工作路向；及</p> <p>(b) 提供文件以說明 ——</p> <p>(i) 《基本法》第六十四條及《截取通訊條例》第1(2)條所訂，行政長官在決定是否及何時開始實施《截取通訊條例》方面所享有的酌情權的範圍；及</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4年6月10日	<p>(ii) 釐定是否及何時開始實施《截取通訊條例》的準則。</p>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告知由哪一年開始，有關截取通訊的要求必須由行政長官按個別情況作出批准；及</p> <p>(b) 證實政府當局有否就上文(a)段所述規定向執法機關發出內部指引。</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3. 和警方於2004年4月2日驅散在中區政府合署外示威者的事件有關的事宜	2004年4月8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警方有關控制頑抗者技巧的指引；</p> <p>(b) 提供資料，說明發生警務人員受傷及警務人員驅散記者此兩宗事件的先後時間；</p> <p>(c) 證實一名政府官員是否曾於2004年4月2日凌晨4時30分聯絡一間報館，表示當局即將採取清場行動，並要求該報館撤走其駐守現場的記者；</p>	<p>政府當局的回覆文件已於2004年10月13日隨立法會CB(2)39/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 同上 —</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d) 提供資料，臚列在2004年4月1及2日期間，示威者提出的要求及行政署所作回應的時序；及</p> <p>(e) 就下述建議作出回應：警方應在其內部指引加入條文，訂明在執行清場行動時應避免採取若干動作及姿勢，例如以“箍頸”拖行的方式拖走某人。</p>	<p>政府當局的回覆文件已於2004年10月13日隨立法會CB(2)39/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 同上 —</p>
4. 紀律部隊的品格審查政策	2004年5月13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告知在2001至2003年間進行的紀律部隊品格審查，有否導致當局採取紀律處分行動，例如停職或終止僱用；</p> <p>(b) 提供文件，就公務員的品格審查，與將獲委任加入諮詢委員會及將獲委任成為太平紳士的人士的背景審查作一比較；</p> <p>(c) 告知除消防處及香港警務處外，過去3年有哪一政府部門曾出現因為品格審查所揭露的資料，而有人員不獲擢升的情況；</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d) 提供文件以解釋 ——</p> <p>(i) 有哪些類別的品格審查適用於公務員及其他公職人員，例如主要官員及諮詢組織的主席和成員；</p> <p>(ii) 在不同階段(例如在聘任或擢升人員時)所進行的品格審查的類別；</p> <p>(iii) 由何人負責進行品格審查，以及如何進行此類審查；</p> <p>(iv) 確保獨立進行品格審查的措施；</p> <p>(e) 提供警方有關警務人員須就其配偶或受供養人士在娛樂事業方面持有的權益作出申報的最新內部指引；及</p> <p>(f) 告知警隊以外的其他紀律部隊，有否訂定轄下人員須就其配偶或受供養人士在娛樂事業方面持有的權益作出報告的規定。</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一 —</p> <p>— 同上一 —</p>
<p>5. 警方處理有關公眾人物可能因其發表的公開言論而受到恐嚇或暴力對待的個案</p>	<p>2004年5月25日</p>	<p>關於2003年1月1日至2004年5月20日發生的48宗涉及公眾人物的刑事個案，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a) 有關該等個案的更多資料，包括受害人未有作出舉報的個案數目，以及有關8宗已偵破個案的受害人和偵查工作的資料；及</p> <p>(b) 和涉及立法會議員的刑事個案有關的資料。</p>	<p>政府當局的回覆文件已於2004年8月5日隨立法會 CB(2)3206/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 同上 —</p>
6. 打擊搶劫遠足人士的罪行及為遠足人士提供緊急援助的措施	2004年6月10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尋求企業贊助，以便設置更多緊急求助熱線電話，並於6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7. 警方遏止以遊客為對象的罪行的措施	2004年6月10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資料，說明在2003年第一季涉及影音器材店鋪的57宗騙案中，已偵破個案及檢控個案的數字和所涉及的刑罰水平分別為何；及</p> <p>(b) 提供因懷疑參與扒竊活動而被捕的224名人士及有關個案受害人的分項數字。</p>	<p>政府當局的回覆文件已於2004年7月20日隨立法會 CB(2)3129/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政府當局對於內地公安人員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的政策	2004年6月28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過去3年有關外地警務人員來港執行調查職務的統計數字；及</p> <p>(b) 在2003至04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供有關的內地公安當局就證實被捕人士身份及該等人士訪港目的而作出的回覆。</p>	<p>政府當局的回覆文件已於2004年7月15日隨立法會CB(2)3094/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 同上一 —</p>
9. 實施跨部門工作小組就《法律改革委員會拘捕問題報告書》提出的建議的進展情況	2004年7月6日	<p>已要求警方考慮就“唔係事必要你講，除非你自己想講，但你所講的，可能用筆紀錄及用作證供。”此段警誡詞，按照“你有權保持緘默。保持緘默不會對你構成不利。如你自願作供，供詞將予紀錄，且或會成為呈堂證供。”的意思作出修改，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0月27日